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文件

浙外党〔2024〕28号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 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根据《中共浙江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全省教育系统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教工委〔2024〕1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刻把握党纪学习教育目标方向、实践要求

1. 牢牢把准目标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组织全校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以示范争先的标准定位认真学习《条例》，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内化为日用而不觉的言行准则。深刻把握党纪学习教育的政治指向，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过程作为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的过程，自觉对标看齐、紧跟紧随，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2.深刻把握实践要求。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省委教育工委部署要求，全面落实好“潜心学纪、笃悟知纪、立规明纪、知戒守纪、正风肃纪”行动，着力锻造最讲党性、最讲政治、最讲忠诚、最讲担当的勤廉并重的党员干部队伍，坚持抓党性党风党纪带动校风教风学风建设，在全面加强“三支队伍”建设中发挥好教育独特作用，为加快推进学校“三地四域”转型升级，强力推进国际知名以服务新型国际关系为特色的外语名校建设，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上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加强统筹协调，全面落实党纪学习教育总体安排、任务要求

党纪学习教育从4月开始、7月结束，不划阶段、不分环节，注重融入日常、抓在经常。

1.抓深度学习领悟，做到学纪入脑入心。深化“循迹溯源学思想促践行”，巩固主题教育成果，组织党员干部和广大师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准确把握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进一步增强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坚持个人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各基层党组织采取理论学习中心组党纪专题学习、举办读书班等形式原原本本、逐条逐章学习《条例》，紧扣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进行研讨交流。党支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以学习《条例》为主题，组织全体党员认真学习。落实“五学联动”机制，创新学习形式，通过新旧《条例》比对学、专家引导深

入学、专题研讨交流学、结合工作精准学、线上线下灵活学，提升学习质效，形成长效机制，切实推动学习走深走实。通过“清廉浙外”微信公众号，开辟党纪学习专栏，动态发布上级“学条例 守党纪”相关学习内容，拓展日常学习途径。校院两级理论学习中心组于5月底前组织1次专题学习研讨。

2.抓细宣讲解读，做到知纪精准到位。加强研究解读，组织党员干部通过中央媒体以及共产党员网、中国干部网络学院和浙江领导干部网络学院、浙里干部之家等认真学习《条例》解读文章；发挥我校人文社科和人才优势，组织专家学者对《条例》进行深入解读。创新宣讲形式，结合“浙外青年·爱学习”品牌建设，开展“强化纪法意识 筑牢思想防线”主题宣讲活动，校院两级联动组织党员干部、思政课教师、“8090”和“00后”等师生宣讲员开展宣讲，基层党组织书记讲1次纪律党课，积极筹备推出一批浙外廉洁微课。依托学校党群服务中心、党员之家等阵地，开展形式多样的《条例》学习活动。推进廉洁教育，开展廉洁教育系列活动，贯通纪律教育和党性教育、廉洁文化教育，组织参观“中国共产党人的家风”档案文献展，举办廉洁书画大赛，面向高知群体等开展上门送纪法服务，发挥省廉洁文化教育基地、教育系统廉洁教育基地、师德涵养基地等阵地作用，提升党性修养，强化纪律意识。

3.抓实规矩教育，做到明纪增智赋能。重点抓好党员领导干部的学习教育，以党员领导干部为重点，落实“接受一次廉政谈话、签订一份廉政承诺书、参加一次党规党纪培训、撰写一封廉洁家书”等“四个一”要求。对标《条例》、结合工作，全面排查梳理廉政风险点，开展二级单位廉政风险点动态调整，

建立二级学院小微权力清单，制定防范措施，推动增强纪律观念、严守纪律底线。抓好分类指导和培训，对新提拔干部加强任前提醒教育和廉政培训；对年轻干部深化“明德守法、完善自我”，开展思想道德和纪法教育；对关键岗位干部注重加强政绩观教育，推动廉洁用权。分类开展党员纪律培训，落实省委“三支队伍”建设要求，结合学习贯彻学校第三次党代会精神，开展干部系列培训，将“学条例 守党纪”纳入干部培训专题内容，安排《条例》辅导课程或教学内容。对领导干部、年轻干部、党员教师、重点岗位人员、纪检干部等进行分层分类党纪党规学习培训。修订党风廉政建设考核指标，进一步明确纪律要求。注重榜样示范引领，开展最受师生喜爱的书记、“双带头人”党组织书记、“十佳大学生党员”等典型选树，加强先进事迹宣传报道，充分发挥榜样引领作用。

4.抓严警示整治，做到守纪知戒知止。开展警示教育，召开警示教育大会，深入挖掘警示教育资源，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或忏悔录、现身案例展和参观省法纪教育基地等，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深刻剖析我校违纪违法典型案例，按照“案例情形”“处理情况”“法条链接”做好案例剖析，开展专职纪检干部到二级单位违纪案例讲解活动，以案说德、以案说纪、以案说法、以案说责，使警示教育更加契合教育对象身份，更加联系工作实际，推动以案促改促治促建。深化“巡院促校、整校清廉”，按计划抓好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抓好继续教育合作办学等高校共性问题整改，最大限度运用好巡察成果。加强正风肃纪，持续治理政绩观教育观成才观偏差、“四风”隐形变异、不担当不作为等问题，巩固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成果。对照《条例》

要求全面开展自省自查自纠，着力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治理，落实上级关于深入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以及深化“指尖上的形式主义”、师德师风和科研经费整治要求。审慎做好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结合审计反馈意见、日常监督发现问题，进一步做好问题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做好查案“后半篇”文章。2024年度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要把学习贯彻《条例》情况作为对照检查的重要内容，党员领导干部和全体党员深刻检视剖析，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切实抓好整改落实。

三、压实责任链条，有力确保党纪学习教育健康有序、务实高效

1.成立工作专班。学校党委成立工作专班，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专班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担任专班分管负责人，其他校领导班子成员为专班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抓好分管部门和联系学院、单位的党纪学习教育，结合工作加强指导。

2.压实各级责任。专班办公室由党委组织部牵头负责，学校办公室、党委宣传部、纪检监察室、教工部、学工部等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参与，按照学校统一部署，制定工作方案、细化部署安排、加强统筹调度，落实落细各项任务要求。各二级党组织要根据学校党委的安排，结合工作实际，抓好本单位的党纪学习教育，以高质量的党纪学习教育推动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

3.力戒形式主义。抓好贯通结合，突出实践实效，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同落实中央、省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学校第三次党代会精神和完成年度重点工作结合起来，切实把党纪学

学习教育成效转化为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成果。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和“低级红”、“高级黑”，确保党纪学习教育正确有力、健康有序、取得实效。

附件：浙江外国语学院党纪学习教育任务清单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浙江外国语学院党纪学习教育任务清单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启动部署	校党委印发党纪学习教育工作方案，成立工作专班	组织部
	校党委召开党纪学习教育工作部署会	组织部
	各二级党组织传达和部署党纪学习教育有关工作	各二级党组织
抓深学习 领悟	深化“循迹溯源学思想促践行”，组织党员干部和广大师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宣传部
	基层党组织通过理论学习中心组、读书班等形式原原本本、逐条逐章读《条例》	组织部
	校院两级理论中心组开展1次专题学习研讨	宣传部
	基层党支部以学习《条例》为主题组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	组织部
	落实“五学联动”机制，创新学习形式	宣传部
	在“清廉浙外”微信公众号开辟党纪学习专栏，动态发布上级“学条例 守党纪”相关学习内容	纪检监察室
抓细宣讲 解读	组织党员干部通过中央媒体、共产党员网、中国干部网络学院和浙江领导干部网络学院、浙里干部之家等认真学习《条例》	组织部
	组织专家学者对《条例》进行深入解读	马克思主义学院
	开展“强化纪法意识 筑牢思想防线”主题宣讲活动	宣传部
	基层党支部书记讲1次纪律党课	组织部
	推出一批浙外廉洁微课	纪检监察室、教务处
	依托党群服务中心、党员之家等阵地开展《条例》学习活动	组织部
	组织参观“中国共产党人的家风”档案文献展	组织部
	举办廉洁书画大赛	艺术学院、工会、离退休办
	面向高知群体等开展上门送纪法服务	纪检监察室
	组织党员干部、教师参观各类廉洁文化阵地	组织部、纪检监察室、教工部

抓实规矩教育	开展“接受一次廉政谈话、签订一份廉政承诺、参加一次党规党纪培训、撰写一封廉洁家书”	纪检监察室、学校办公室、组织部
	全面排查梳理廉政风险点，开展二级单位廉政风险点动态调整，建立二级学院小微权力清单，制定防范措施	纪检监察室
	对新提拔干部加强任前提醒教育和廉政培训	组织部
	开展干部系列培训，对年轻干部开展思想道德和纪法教育，对关键岗位干部加强政绩观教育	组织部
	对党员教师、重点岗位人员、纪检干部进行党规党纪学习培训	纪检监察室、教工部
	修订党风廉政建设考核指标	纪检监察室
	开展最受师生喜爱的书记、“双带头人”党组织书记、“十佳大学生党员”等典型选树	组织部
抓严警示教育整改	召开警示教育大会	纪检监察室
	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或忏悔录、现身案例展和参观省法治教育基地	纪检监察室
	剖析我校违纪违法典型案例	纪检监察室
	专职纪检干部到二级单位开展违纪案例讲解活动	纪检监察室
	深化“巡院促校、整校清廉”，抓好巡察反馈问题、继续教育合作办学问题整改	巡察办、纪检监察室、合作处
	持续治理政绩观教育观成才观偏差、“四风”隐形变异、不担当不作为等问题	组织部、纪检监察室、教工部
	落实上级关于深入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以及深化“指尖上的形式主义”、师德师风和科研经费整治要求	纪检监察室
	开展问题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	纪检监察室
	开展专题民主生活会	组织部
	开展专题组织生活会	组织部
总结	总结党纪学习教育开展情况	组织部